

# 新竹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39150003B 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縣 113 年度「新城病預防接種工作與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防疫措施」

依據：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2 月 9 日防檢一字第 0951472195 號函暨 101 年 8 月 1 日農授防字第 10114751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目的：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發生。
- 三、實施區域：本縣轄內之家禽飼養場所。
- 四、實施內容：飼養場所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禽舍衛生管理：

1. 飼養場應於出入口處及禽舍門前放置消毒池（槽）或自動噴霧消毒設施供人員、車輛消毒，工作人員進入出禽舍前，應更換工作服及膠鞋並消毒，消毒池（槽）內之消毒水至少一週更換一次，消毒時應有適當的防護，並選擇對病原有效之消毒藥劑及正確稀釋倍數，進行全場徹底消毒。
2. 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家禽健康情形，飼養場所須備有工作日誌及畜牧場衛生管理記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場內人員進出登錄、家禽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接種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3. 動物出清後空舍時，必須徹底刷洗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一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4. 家禽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渡冬季節(每年 9 月至翌年 4 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家禽及飼料存放場所，如有損壞應盡速修復，並應避免與水禽類混合飼養。
5.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或發病率達 10% 以上時，應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或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報告並劃定隔離區，場內動物禁止移動，動物舍用具、車輛及排泄物應予以嚴密消毒，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予以撲殺處理，以防止疾病擴散。
6. 動物屍體依規定以化製、掩埋或焚化方式處理，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並記錄。

## (二) 新城病疫苗使用方法及管理：

1. 預防接種之疫苗包括新城病單價、混合活毒疫苗及單價、混合不活化疫苗，前項疫苗應經動物用藥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經逐批查驗合格且黏貼合格封緘。而新城病活毒疫苗病毒株 ICPI 值應小於 0.7。
2. 疫苗於保存及運輸時應儲存於攝氏 4 度至 8 度之冷藏設備中或依個別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使用時應避免放置於日曬及高溫處所，已逾有效期限或開瓶使用後所剩餘之疫苗或空瓶均應即予廢棄銷燬。
3. 活毒疫苗注入稀釋液後應充份振盪，使其完全溶解，再以點眼、點鼻、飲水、噴霧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不活化疫苗應先充分振盪，使其混合均勻後，再以皮下肌肉注射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
4. 疫苗以點眼或點鼻接種時，須以原廠所附並經冷藏之稀釋液配置；噴霧接種時，須再以生理食鹽水配製，一次配量以三十分鐘以內能使用完畢為宜。
5. 疫苗以飲水投與時，應避免水中含有礦物質、有機物、氯或清潔劑，並應使用塑膠器具調配疫苗。
6.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家禽得依據家禽保健中心或其他防疫單位所測得血清抗體力價及其建議，訂定免疫計畫並確實執行。請執業獸醫師或在執業獸醫師之指示下施打疫苗。



- (三) 依「新城病檢驗方法」判定之新城病家禽案例場，除全場採移動管制，並撲殺發病家禽外，同時應對場內其餘家禽採取全面疫苗補強，距該次補強時間2週後，經臨床檢查無異常症狀後，則可解除移動管制，恢復為一般場進行管理；水禽若感染新城病強毒株，亦比照前述措施辦理。未接種新城病疫苗而發生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 (四) 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致家禽發生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而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 (五) 前述公告事項，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得隨時派員赴養禽場查核各項防疫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楊文科